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科技”）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履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提供履约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履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19 年 12 月 30 日